#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豁免公司部分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10月29日召 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 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豁免公司部分债务的议案》。

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- 1、为缓解公司债务压力,优化公司资产结构,支持公司业务发展,公司控股股 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坤江先生决定豁免公司人民币2,000万元的债务。
- 2、陈坤江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之规定,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,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陈坤江、 陈旭昇回避表决。
- 4、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 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 等有关规定,本次债务减免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,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 围之内,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关联方介绍

姓名: 陈坤江

性别: 男

国籍:中国

身份证号码: 4405241962XXXXXXXX

2、关联关系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陈坤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,249,765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

18.63%。陈坤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,陈坤江先生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。

#### 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坤江先生的借款本金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,760万元(不含利息)。为缓解公司债务压力,优化公司资产结构,支持公司业务发展,陈坤江先生同意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一经作出不可变更、撤销地豁免公司2,000万元的债务,公司无需就该等款项履行偿还义务。

### 四、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有助于缓解公司债务压力,降低财务负担,改善整体财务状况,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,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积极支持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豁免债务事项进行账务处理,具体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为准。

### 五、年初至披露日与以上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,陈坤江先生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;陈坤江先生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;公司在审议的额度范围内向陈坤江先生借款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向陈坤江先生的借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,760万元(不含利息),除以上情况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。

## 六、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

#### 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5年10月29日,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豁免公司部分债务的议案》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非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并一致同意。

#### 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5年10月29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豁免公司部分债务的议案》。

#### 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,并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 同意的审核意见,认为:本次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豁免公司部分债务系公司单方 面获益的交易,有助于减轻公司债务负担,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,保障公司可持 续经营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,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4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,保荐机构认为: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豁免公司部分债务事项已经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

综上,保荐机构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豁免公司部分债务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;
- 3、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;
- 4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佳创视讯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豁免公司部分债务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。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29日